

这些“工资”是真的吗?

通讯员 方芳

为了弥补拖欠工资的愧疚,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程某与4名原职工虚增劳务报酬,企图让朋友在破产债权中优先受偿。

近日,这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径,在象山县检察院的监督下,最终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案情回顾:

2022年11月,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走进象山县检察院,称自己是来举报的。

王某介绍,2018年7月,该建设公司作为房地产公司的承包方进场施工,至2020年1月底停工。后建设公司在与某房地产公司、程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执行过程中,发现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是申请执行转破产。期间,王某还了解到,法院已裁定确认或判令房地产公司支付4名原职工相关工资。

“这个肯定是假的。”因为职工劳动债权可以优先支付,肯定会影响到建设公司的债权,王某便愤然来检察机关举报。

若王某的说法属实,检察官考虑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比较大。与此同时,象山县检察院收到了浙江省检察院移送的该房地产公司涉嫌虚假债权申报材料,综合两方面的情况分析研判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

原来,程某于2013年12月成立房地产公司。范某某系公司出纳,盛某是程某的司机兼为其出谋划策,其妻子赵某在公司小食堂烧饭,瞿某某系建筑工程师。

盛某夫妻平时的工资分别为3000元左右,但程某曾口头承诺,赚钱了便多分点钱给他们;同时为了留住瞿某某帮助管理工程,程某私下与他商定年薪35万元,远远高于行业一般收入;范某某工作期间为程某担保借款,程某口头承诺会涨一些工资,后程某因故借款未还导致范某某车辆被抵债。2015年6月前,所涉职工工资均已正常发放。

2020年1月,程某因涉罪被羁押,盛某等人便起诉要求支付工资。同年5月,盛某、赵某、瞿某某3人与房地产公司补签劳务合同,分别向象山县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支付3人2015年1月至2020年3月工资款共计350余万元,房地产公司与3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2020年12月,范某某以劳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工资共计33万余元,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至此,盛某等4人通过捏造年薪、增加工作时长等手段成功虚增劳务报酬。

经过全面审查,象山县检察院认为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程某与4名原职工虚假陈述、提供伪造的证据进行虚假诉讼,导致法院作出错误裁定,扰乱了司法秩序且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9月,该院针对盛某等3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向象山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查清案件事实,依法撤销相关

错误裁定;象山县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对盛某等3人的错误司法确认裁定。

针对范某某劳务合同纠纷案,提请宁波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0月,宁波市中级法院指令象山县法院再审。近日,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减掉范某某部分虚增工资,房地产公司需支付21.8万元。

房产公司除了与这四人存在虚假诉讼,还涉及其他案子,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检察官说法:

司法确认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别程序,因诉讼效率高、案发风险小,也成了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司法确认中的虚假诉讼行为?通常涉及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事实,通过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来骗取民事裁定,进而申请强制执行,不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国家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如果情况严重,还可能构成虚假诉讼罪。

高速上,警方紧急 撤回一盒“喜糖” 8万元现金保住了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李春萍

一沓沓现金被伪装成“喜糖”送往目的地,半路,乐清警方紧急拦截,成功保住8万元。

近日,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接到一则反诈预警,称辖区张先生可能遭受诈骗。接到指令后,反诈劝阻员徐逸凯迅速找到张先生,张先生一脸懵,坚称自己没有被骗。

张先生告诉徐逸凯,几天前,一陌生人添加了自己的微信,邀请他一起做“影视推广项目”,承诺可以获取高额返利。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张先生跟着对方下载了理财APP,并从中购买虚拟产品。

很快,张先生在理财APP成功攒下23万余积分,对方表示,积分可以1:1兑换成现金提现。

但当张先生试图提现时,却遭遇了种种障碍。对方以张先生操作失误导致信誉分降低为由,要求其购买信誉分,补齐后方能提现。

为了降低张先生的疑虑,对方谎称为张先生先行垫付,补足信誉分,随后要求他将8万元现金伪装成“喜糖”,通过货运的方式送到指定地点。

“骗子会通过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的方式进行诈骗,他们要求被诈骗人利用货车、网约车,不用见面就能把你的钱财骗走。”听到这里,张先生才发现被骗。

徐逸凯此后立即与已驶上高速的货运司机联系,紧急拦截下有8万元现金的“喜糖盒”。

“谢谢!还好货车司机回来了,不然真的损失惨重。”张先生心有余悸地说。

警方提醒:

近期,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不断翻新作案手法,以投资理财、办案撤案等理由,借助货车、网约车等方式,要求被害人购买黄金、提取现金,实施诈骗。请网民务必提高警惕,同时提醒货车、网约车司机,警惕异常带货行为,发现可疑情况请立即报警,以防成为诈骗分子转移赃物的“工具人”。

工程款结算后,欠薪还能找建设公司吗?

通讯员 吴亚楠

舟山政法融媒体中心 徐可叶

农民工受雇于包工头给总包单位干活,活干完了,工程款也结清了,农民工却没拿到工资,总包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判决总包单位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案情回顾:

2021年6月至11月,王某受雇于孙某,为某建设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提供劳务,累计劳务工资6万余元。工程建设完成后,王某多次催讨,孙某未予支付,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孙某支付工资,总包单位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某建设公司辩称,公司已将案涉工程劳务分包给某劳务公司,公司与某劳务公

司已就案涉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并付清工程款,王某的劳务工资应由某劳务公司确认并支付,公司不应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9月28日,某劳务公司与孙某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承揽所需,提供承揽、承建工程劳务所需的公司资质相关材料,孙某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公司作为案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案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后,对拖欠王某的劳务工资应先行清偿,该先行清偿责任并不以其对分包单位工程款的欠付或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确认为前提,且农民工对欠付的劳务工资可直接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主张先行清偿,而非必须向分包单位主张并由分包单位支付,故对建设公司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判令孙某支付

给王某劳务工资6万元,建设公司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王某受雇于孙某为案涉工程施工,建设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劳务公司后,应当对劳务公司的用工情况及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虽然某建设公司已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并付清工程款,但该建设公司并未履行相关监督义务,致使农民工王某的工资未得到支付,据此王某可要求总包单位承担先行清偿责任,这既体现了对农民工辛勤劳动的尊重和对其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又提醒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及用工保障方面必须认真履行依法管理、合法分包、合法用工的责任。